

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（其中：吴毅雄、卢振洋、王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机构代表人赵亮、陈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所载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8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8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焊所华通（常州）焊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7 日